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5
附件：	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晏瓔先生、戴文俊女士担任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晏瓔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再融资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戴文俊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项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新股项目、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担任保荐代表人项目有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朱泓桦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朱泓桦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程韬、谢丹、张占聪、左文轲、毕卫翔。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nta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25400		
电话号码：	0523-82580016		
传真号码：	0523-82580016		
电子信箱：	rt@runtaichem.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untaichem.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 负责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 码：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陈业宝		
	电话：0523-825800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方案	不超过 61,666,7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1,666,7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

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

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12月1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及服务，并与创业板行业定位进行对照，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未从事属于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列示的行业范围的业务活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

业范围。

(二) 发行人是否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经核查，公司在生产、研发与经营中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如下：

1、 不断坚持生产技术与工艺改进

(1) 连续化生产工艺

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多采用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具有工艺复杂、工序步骤多、流程路线长等特点，且需有人工装料和卸料等辅助操作，安全风险大，影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在生产上创新地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传统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原有釜式生产工艺采用间歇操作，主要采取现场人工操作的控制方式，尤其是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收率的需要，在原材料投入后，需分批由人工加入催化剂，催化剂加入时间、次数和加入量完全依赖操作工人的经验，存在因操作失误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公司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原材料连续进料、产品连续出料的生产过程，通过采用 DCS 操控方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使整个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稳定。

(2) 酯化反应的精准控制

公司根据多年来总结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成果，实现了酯化反应工序在物料投加和反应过程中温度、时间的自动精准控制。通过对酯化反应动力学、反应热分析、反应风险分析、反应传质传热等技术研究，对酯化过程设定升温程序，保证了酯化前后期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以控制酯化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速度，在确保反应速度的前提下提升酯化转化率，减少了副反应的发生，提升了产品收率。

(3)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起草制定了《工业用十二碳醇酯》行业标准、《涂料用成膜助剂 十二碳醇酯》团体标准、《十六碳双酯》团体标准，参与起草

《工业用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团体标准。

2、灌装车间实现智能化管理

公司目前车间的仓库作业已全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以降低货物的受污染率、出入库错误率。出入库、灌装使用智能管理系统，不但能够实现作业过程的自动控制，而且能够进行信息处理。封闭式机器人自动灌装，有利于提高灌装精度及降低废气的排放。

数字化灌装车间由灌装机器人生产线、立体智能仓储、仓储机器人、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组成。数字化灌装车间的建设，实现了仓储物流领域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服务的无人化生产，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环保、安全的产品与服务。

3、创造性地对生产排放水进行资源化利用

公司采用已有专利技术，在中和等废水处理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对废水中的有效物质进行提取，一方面提升了产品收率，另一方面也能降低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降低废水生化处理装置的负荷。公司创新性地将十二碳醇酯水洗排放水中的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分离出来，进一步与异丁醇酯化反应生成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异丁酯（十二碳酸酯），该化学物质可用作水性工业涂料成膜助剂。与十二碳醇酯相比，能有效提升水性工业涂料的干燥速度以及漆膜的耐水性、耐盐水及耐盐雾的性能。此外，公司通过工艺进一步将十二碳醇酯水洗排放水中的异丁酸分离出来，作为十六碳醇酯的原材料，以提升产品的收率。

（三）发行人属于传统产业的，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核查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证上〔2020〕506号）第四条中规定的传统行业如下：“（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传统行业。

1、衍生产品的不断创新，符合业内技术、产品更迭及技术进步方向

传统涂料利用有机性物质作为分散介质，但其中含有较多的 VOC，会对周边环境及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威胁。相对于其他涂料而言，水性涂料性能优异、更具环保性，是当今涂料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我国水性涂料的发展目前还主要局限于建筑内、外墙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大市场空间。随着水性涂料的快速发展，水性涂料的重要的原材料成膜助剂也将伴随着快速增长。而醇酯类成膜助剂凭借着优异的综合性能，满足 VOC 的环保需求等特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碳醇酯仍将在成膜助剂市场占据重要地位，而整个成膜助剂行业将向着高沸点、多功能、低气味、可生物降解等方向发展。

在增塑剂行业，虽然目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仍是我国主要使用的增塑剂品种，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对化学品危害人体健康方面的关注，研究开发安全环保、高效廉价和可持续性的新型环保增塑剂，也已成为增塑剂行业的发展趋势。

而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社会对环保型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在涂料行业采用高沸点、低 VOC 涂料助剂形成的水性涂料成为环保型涂料的发展趋势。为了适应这种发展变化，公司提前布局相关产品，进行了高沸点成膜助剂的开发，形成多种成膜助剂产品，满足不同涂料生产企业的需求。

此外，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企业、高校深度合作，着重发展高效、环保的酯类助剂产品，应用于新型材料、环保涂料以及有机合成等领域。

2、持续研发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7.28 万元、2,452.29 万元、4,643.88 万元和 **1,778.19 万元**，且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技术能力强和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加强成本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1) 优势产品持续升级，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在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地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对于十二碳醇酯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十二碳醇酯的生产线由传统的间歇釜式生产工艺改造成连续塔式反应工艺，有效提升了十二碳醇酯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也保证了下游涂料产品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优化了精馏

生产工艺，有效地降低了杂质对最终产品涂料的性能影响，提升成膜效率，减少产品 VOC 的释放、降低产品本身的气味。对于十六碳醇酯产品，公司通过优选十六碳醇酯催化剂，降低副产物的产生，降低了杂质对最终产品性能的影响，从而提升成膜效率（增塑效率）；通过对精馏工艺进行改进，减少了产品 VOC 的释放、降低了产品气味，使得公司十六碳醇酯产品更具环保性。目前，公司十二碳醇酯产品、十六碳醇酯产品含量均已超过行业指标，达到 99.00% 以上。

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覆盖全球，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持续的增长

公司致力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改善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118,343.32 万元和 55,807.7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四）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118,343.32 万元和 55,807.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1.17 万元、5,155.69 万元、8,363.83 万元和 3,762.41 万元。针对发行人的成长性，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

1、实地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查阅相关证明资料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研发与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的研发与生产模式，查阅公司的管理体系、研发体系的各项制度和流程；查阅公司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了解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情况；查阅了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及订单，对公司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企业对于销售与采购的业务流程与规章制度，了解企业行业地位及技术优势；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核查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公司技术研发机制以及研发激励机制。

2、访谈公司董事、高管，查阅相关行业资料

保荐机构组织了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采购和销售的内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目标进行系统的了解，通过查阅公司技术资料、专利证书、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公开数据和政府相关文件等，了解公司目前在行业内所处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等，从各方面了解了发行人的实际技术水平、核心优势和实际经营情况，印证了发行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业绩成长性。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118,343.32 万元和 55,807.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1.17 万元、5,155.69 万元、8,363.83 万元和 3,762.41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润泰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泰新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

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江苏润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2015 年 3 月 3 日，润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润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润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4,781,044.54 元为依据，按 1.50: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余额 24,781,044.54 元转入资本公积。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和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二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元、宋文娟夫妇，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专业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具体可归类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常德合金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商鼎信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中设智慧建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华睿沿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亦不

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常德合金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商鼎信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中设智慧建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华睿沿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为专业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技术涵盖了多种环保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的合成制造工艺。而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和下游用户应用领域的拓宽，成膜助剂等产品的技术性要求也随之提升，技术创新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若公司未来创新发展未达预期，或新产品、新技术等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盈利能力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重点在于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对公司产品的纯度、耐候性、成膜连续性等性能进行优化。若公司研发能力不及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研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

的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价格波动一方面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下游涂料行业需求量的影响。而下游涂料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建筑业，建筑业作为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故发行人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当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金融危机引发原料价格波动的时候，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和市场需求也将受到影响。如果出现金融危机或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苯酚等化工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生产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压力及时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或是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库存管理，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年下半年起国际市场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近期以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推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升，由于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期，近期已经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竞争对手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

定性。

4、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异丁醛、苯酚等化工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导向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业内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急剧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持续变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而大幅提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出现异常，而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未能相应提升，可能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airylan Division）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3,988.61 万元、26,480.00 万元、73,514.93 万元和 **27,797.2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43%、70.82%、77.92%和 **72.83%**，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互之间合作终止，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印度、阿联酋、孟加拉等，外销收入分别为 15,450.26 万元、16,771.02 万元、30,039.31 万元和 **16,520.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0%、26.09%、25.64%和 **29.74%**。现阶段，上述国家对于

公司所生产的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产品的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贸易保护程序。未来，如果有其他国家或地区与我国发生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用作水性涂料成膜助剂的十二碳醇酯，主导产品类型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十二碳醇酯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十二碳醇酯产品的优势地位被其他材料所替代，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限电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或收紧相关限制性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及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的生产活动造成限制，进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疫情，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对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因此形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处于变化中，若国外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而继续蔓延，或国内疫情出现较大反弹，则可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和宋文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7.70%股份，对公司拥

有实际的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和宋文娟夫妇可能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升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规模扩张的需求，则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内控体系不能有效执行并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7%、26.03%、18.81% 和 **18.98%**。未来，随着行业环境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人员薪酬水平、原材料采购价格、资本性支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5.78 万元、11,240.05 万元、13,098.14 万元 和 **18,71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6%、34.51%、27.49% 和 **40.40%**。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未来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与净资产无法同步增长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审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在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泰兴润泰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存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营业收入金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67 万元、225.74 万元、103.43 万元和**-247.52 万元**。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存在变化的情形，目前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如果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子公司分红能力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泰兴润泰，因此泰兴润泰向公司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尽管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进行了规定，并修订了泰兴润泰的公司章程，对其利润分配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但受泰兴润泰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限制，可能造成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泰兴润泰向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8、土地、房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办理银行贷款时，将部分土地、房产抵押给贷款银行。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偿还相关银行贷款，相关银行有权对相应抵押物进行处置，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其排放量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而增加，因此未来可能会出现对污染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或者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疏忽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环保投入持续增长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异丁醛、异丁醇等部分原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有着特殊的要求，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则可能导致因安全事故发生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从而致使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与监测，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危险废弃物处置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精馏残渣、滤渣、废污泥等危险废物，公司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并已与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危险废弃物长期无法及时、有效处置，将导致公司厂区内留存的危险废物超过库房的贮存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也存在危险废弃物的长期贮存引发相应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5、集体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期 5 年，未来计划用于建设办公大楼。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述 5 年租赁期内，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前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再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40 年减去已使用年限。

上述集体土地存在出租人违约、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宗土地、5 年租赁期内未能变更为国有土地并出让给发行人等情况下，发行人租赁的该宗集体土地存在被提前收回、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约被收回的风险。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在特殊情况下租赁期内收回土地，出租人则需按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予以补偿。此外，发行人还存在该块土地所建办公楼后续未能依法履行建设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必要程序，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风险。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线安装与调试等多个环节，对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环节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依然存在不能按照预定的计划建设实施、完成的风险。

2、产能扩张导致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该战略决策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多年从业经验，在深入分析供求状况、产品下游应用后作出的。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将面

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且增长幅度相对较大。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折旧费将大幅增加，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效益实现具有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与净资产无法同步增长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形，从而存在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用作成膜助剂的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的收入分别为 37,645.21 万元、45,895.25 万元、80,376.19 万元和 **39,213.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9%、71.39%、68.60% 和 **70.58%**。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年我国水性涂料年产量1,043.15万吨，全球年水性涂料产量5,494.21万吨。根据醇酯类成膜助剂在水性涂料中的添加量来估算，2021年度国内醇酯类成膜助剂年需求量约12.93万吨，全球醇酯类成膜助剂年需求量约33.90万吨。发行人当年在国内的醇酯类成膜助剂市场占有率约29%，全球醇酯类成膜助剂市场占有率约17%，公司在成膜助剂尤其是十二碳醇酯细分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成膜助剂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客户覆盖全球，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二）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发展趋势

成膜助剂行业市场上，目前国内和亚洲大部分地区还是十二碳醇酯占主导。由于人们对低VOC涂料的青睐，预计未来水性涂料助剂市场的发展势头良好。在水性涂料得到迅猛发展的同时，与之相配套的成膜助剂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方兴未艾，以满足可降解性、低挥发性、低气味等要求。但是由于水性涂料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助剂研发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依然被外资企业所掌握，成膜助剂亦是如此。随着我国环保法规及标准的实施，以及消费者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青睐，成膜助剂行业将向着低气味、无毒性、高性能方向发展。未来成膜助剂产品整体市场正在崛起，国内成膜助剂产品品质和国外产品品质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增塑剂行业市场上，由于环保和安全的需求，非环保型增塑剂的应用将受到进一步地限制，研究开发安全环保、高效廉价和可持续性的环保型增塑剂，已成为增塑剂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独特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改进视为公司发展之道。公司立足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通过不断的探索，实现了从上游原

材料，特别是大宗化工产品副产品到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广泛的一系列产成品的高效转化，做到了精细化工产品价值提升。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等方面的不断提高，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较多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1）连续化生产工艺

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多采用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具有工艺复杂、工序步骤多、流程路线长等特点，且需有人工装料和卸料等辅助操作，安全风险大，影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在生产上创新地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传统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原有釜式生产工艺采用间歇操作，主要采取现场人工操作的控制方式，尤其是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收率的需要，在原材料投入后，需分批由人工加入催化剂，催化剂加入时间、次数和加入量完全依赖操作工人的经验，存在因操作失误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公司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原材料连续进料、产品连续出料的生产过程，通过采用 DCS 操控方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使整个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稳定。

（2）酯化反应的精准控制

公司根据多年来总结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成果，实现了酯化反应工序在物料投加和反应过程中温度、时间的自动精准控制。通过对酯化反应动力学、反应热分析、反应风险分析、反应传质传热等技术研究，对酯化过程设定升温程序，保证了酯化前后期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以控制酯化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速度，在确保反应速度的前提下提升酯化转化率，减少了副反应的发生，提升了产品收率。

（3）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起草制定了《工业用十二碳醇酯》行业标准、《涂料用成膜助剂 十二碳醇酯》团体标准、《十六碳双酯》团体标准，参与起草《工业用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团体标准。

2、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优势

公司实现了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化，规模化生产在提升产量的基础上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尤其是十二碳醇酯产品，目前公司是十二碳醇酯产品国内最大供应商之一，公司规模化销售促使公司与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连续化水平，物料得以充分利用，人均效率提高，劳动强度及能耗降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也得到提升。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立足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发展的原则，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销售模式有直销和经销两种，目前已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布局，尤其是针对海外业务，目前公司已在阿联酋设立子公司，以实现未来对境外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及其灵活多变的生产计划，减少了在较长的交货周期内市场价格变动对客户成本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增强了客户黏性。

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在与众多优秀化工企业交流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在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并且通过及时了解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有竞争能力、附加值较高的新应用领域和新产品，公司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

4、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策划、实施品牌战略是公司的核心思想，公司通过创建自主品牌“润泰”，具有较强的市场吸引力。公司注重产品市场的推广和营销，采用媒介、学术交流会、展会等多渠道宣传来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分别在中央电视台、涂料品牌门户网站、涂料杂志等刊登产品相关信息内容，并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公司管理层与技术人员先后赴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学习和考察，增加与国际客户的沟通、交流机会，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和应用方法，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世界多个国家，客户的覆盖面广，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高。

5、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拥有的人才团队优势可以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通过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运行方式等多方面优化改进，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建立起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机制。公司管理体系日臻完善，促使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消除了生产管理真空及人员冗余，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

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和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及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JINGTIAN & GONGCHENG LLP）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 AL Maidoor Advocates&Legal Consultants 为发行人阿联酋子公司 Runt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中文名：润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北京译国渡翻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泓桦
朱泓桦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璿 戴文俊 2022年9月26日
晏璿 戴文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9月26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9月26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9月26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9月26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 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晏
瓔、戴文俊担任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项目协办人为朱泓桦。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戴文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